



海外度假打工 個人傷害險專案



保險方案	幣別：新台幣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職業類別		1~6類	1~4類	1~4類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每一事故2,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1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1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10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保險金(甲型)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		300萬元	600萬元	900萬元
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每次海外活動最高以90日為限)		5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3萬元	5萬元	6萬元
	住院日額型(每一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天	1,500元/天	2,000元/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慰問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60天)	骨折未住院	最高補償3萬元	最高補償4.5萬元	最高補償6萬元
		2,000元/天	2,000元/天	4,000元/天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90天)		2,000元/天	2,000元/天	4,000元/天

- 一、承保對象：本國籍至海外度假打工人士。(投保時須檢附度假打工簽證影本)
 二、承保年齡：年齡滿18足歲至30歲。
 三、承保職業類別：第一至六類者。(依第一產物傷害險職業類別分類表104.03版為準)
 四、保險期間：自起保日起一年。
 五、除外不保類別：

-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行業，不予承保：
 - 板模工、石棉瓦及浪板安裝工、資源回收站分類人員、環保資源回收車司機(隨車人員)、消防人員(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消、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警察(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空勤人員(空姐、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道(內、外)工作人員、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爆破、潛水工作人員、馴獸師、特技演員、漁船船員、戰地記者、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職業運動員(3類以上)。
 - 職業分類表第五、六類、拒保類及本公司不承保人員。(其他未明列之不保職業,依本公司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104.03版為主)
-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身分不予承保：
 - 無業(指持續失業六個月以上,退休而年齡未達55歲者視為無業),且無家人可提供生活之需求者。
 - 被保險人長期居住國外者。
 - 近期疾病或意外住院治療,目前仍在治療中,或痊癒尚未滿半年以上,暫不承保。
 - 受刑人服刑期間(不論服刑期間之長短),不予受理投保。
 -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例如:同時在多家產壽險公司投保(重複投保)、超額投保、無保險利益、財務不穩、吸毒、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
 - 其他經本公司審核,認為不適宜承保者。

六、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 傷害保險部份之職業類別依本公司之職業分類表(104.03版)為準。若本公司職業分類表有作修正,則依最新之職業分類表為準。
-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意外傷害保險,其有效保單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事故及特定意外事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以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為限,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 失能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若非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而本公司仍承保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第一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及條款,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有效契約以3張為限。

商品核准、核備及備查文號：104.08.21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50號函備查、108.09.20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3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6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500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4號函、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3號函備查、108.09.20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501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0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502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71號函、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9.14依107.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87.12.10.台財保第871886806號函核備(公會版)、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57號令修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單係	第	號	續保						
要保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順位 受益人連絡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連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連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國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國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夜十二時起一年。		保單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 (1)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3.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險方案 / 職業類別	方案一 (1~6類)	方案二 (1~4類)	方案三 (1~4類)
專案代碼	VP00083D	VP00083E	VP00083F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每一事故2,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1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1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10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保險金(甲型)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	300萬元	600萬元	900萬元
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每次海外活動最高以90日為限)	5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3萬元	5萬元
	住院日額型(每一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天	1,500元/天
	骨折未住院	最高補償3萬元	最高補償4.5萬元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慰問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60天)	2,000元/天	2,000元/天	4,000元/天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90天)	2,000元/天	2,000元/天	4,000元/天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理賠上限最高200萬元		
保險費/年繳	一~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1,426元	<input type="checkbox"/> 2,309元
	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2,758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95元
	五~六類	<input type="checkbox"/> 4,866元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下列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有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照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	是	否	聲明事項
1.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如有請於口內打√。 (1)口失明。(2)口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3)口聾。(4)口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口啞。(6)口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口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確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請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貴公司二項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 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 貴公司仍承保者，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 貴公司者，同意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2.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如有請於口內打√。 (1)口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以上/舒張壓90mmHG以上)口狹心症、口心肌梗塞、口先天性心臟病、口主動脈血管瘤。(2)口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口腦瘤、口癲癇、口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口精神病、口巴金森氏症。(3)口癌症(惡性腫瘤)、口肝硬化、口尿毒症、口血友病。(4)口糖尿病。 (5)口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口眩暈症。(6)口視網膜出血或剝離、口視神經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保險人有無兼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各項答覆為「是」，請詳加說明。如有診療記錄，請告知大約就診日期、項目及結果。

保險業務員是否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供要保人參閱，並已向要保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是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其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本人已知悉並明確「第一產物傷害醫療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要保人簽章： _____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要保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保險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需同時簽章)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核保	初核	經辦	業務員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姓名(親簽)	通路代碼	業務來源
						1111	VP00083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財務情況及其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壽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

要保人: _____ 法人負責人: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 _____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註一:(請勾選) □01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02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03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04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05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06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07博奕產業/公司。□08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09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10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否 □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否 □是,請說明 _____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其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否 □是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1. 招攬經過? □既有客戶 □親友介紹 □主動投保 □陌生拜訪 □其他 _____
2. 購買本保險之目的? □生活保障 □風險轉移 □員工福利 □其他 _____
3. 家中主要經濟者為要保人之: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_____
4. 要保人財務狀況,請說明:年收入: _____ 萬元,服務單位: _____ 工作性質: _____
收入來源: □薪資 □投資 □營業收入 □租賃 □其他 _____
5. 被保險人財務狀況:(要/被保險人同一人則免填寫)
年收入: _____ 萬元,收入來源: □薪資 □投資 □營業收入 □租賃 □其他 _____
(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填寫夫妻年收入總和;若為未成年/學生者,請填寫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6. 被保險人日常生活主要使用之交通工具: □機車 □汽車 □自行車 □大眾運輸 □其他 _____
7. 要保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單借款之情形?..... □是 □否
8.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9. 招攬時是否確實瞭解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保險需求,並經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費、保額需求間之適當性?..... □是 □否
10. 招攬時是否確實使要保人瞭解本次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是 □否
11. 招攬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份(身分證、護照、駕照或戶口名簿等)及親晤要保相關文件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是 □否
12. 招攬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並確認告知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是 □否
※若身故受益人非指定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請說明原因: _____

※以上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各欄填寫均屬確實,特此聲明。

業務員簽名: _____ /登錄字號: _____ 保經代簽署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險費付款方式(請勾選)
□現金
□信用卡(□VISA □Master Card □JCB □聯合信用卡) 特約商店代號: 15833937700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由本人下列之信用卡帳戶扣繳應支付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相關規定付款予發卡銀行,倘本人之信用卡發生無法扣繳保險費所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
發卡銀行: _____ 卡別: 授權號碼: _____ (客戶不需填寫)
身分證字號: _____
信用卡卡號: _____
信用卡有效日月: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止
簽帳金額: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要保人與持卡人關係: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 _____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上簽名式樣相同,否則本契約自始無效。)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內容，都需要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解除契約權；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

說明：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一)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要保人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計算及收取方式詳保單條款。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依保單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單條款都有詳細明訂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說明：(一)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

(二)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六、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七、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僅給失能保險金，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訴。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保險公司逾三十日未處理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三)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傷害暨健康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保險標的之基本資料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訂立保險契約時，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名。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 申請契約變更。 3. 終止契約。

(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 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要保書上要填寫的地址係指要保書上保險公司收取續期保險費及相關文件的寄送地址。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十、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一、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二、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三、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十四、「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十五、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一)詢問診斷醫師。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0800-288-068。

十六、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或上本公司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